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天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守玄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　吳志超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陸萬零叁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 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 101年度建字第 209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 39%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請人亦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 年度建上字第28號判決上訴人即相對人之上訴駁回，附帶上訴人部分附帶上訴有理由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除確定

部分外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附帶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6/1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57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相對人對於第一審命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76,833元本息之上訴及命相對人再給付215,791元本息，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其他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。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年度建上更（一）字第32號判決上訴人之上訴駁回，原判決關於駁回附帶上訴人後開第三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，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除確定部分外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附帶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、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2,581元	聲請人預納（聲請人原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935,543元，後減縮為3,185,859元，應以減縮後之金額計算訴訟費用，減縮部分視為撤回由聲請人自行負

（續上頁）

		擔）。
第一審鑑定費用	90,000元	聲請人預納（經本院函詢鑑定人，依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108年4月17日臺建發學鑑（102007）字第00000000-0號函說明三意旨，本件總鑑定費共計90,000元，含初勘車馬費5,000元）。
第一審證人日旅費	500元	聲請人預納
第二審上訴裁判費	24,666元	相對人預納
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	20,062元	聲請人預納（聲請人原附帶上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348,197元，後減縮為1,243,684元，應以減縮後之金額計算訴訟費用算訴訟費用，減縮部分視為撤回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）。
第三審上訴費	31,645元	相對人預納
合計	199,454元	

說明：

（一）第一審確定部分訴訟費用為75,079元，應由聲請人負擔：

聲請人即原告第一審敗訴部分為1,631,986元（計算式：3,185,859－1,553,873＝1,631,986），聲請人僅對其中1,348,197元提起附帶上訴，故第一審確定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83,789元，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75,079元【計算式：（32,581+90,000+500）× 61%＝75,07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

（二）第二審確定部分訴訟費用為8,025元，應由聲請人負擔：

聲請人附帶上訴之請求金額減縮後為1,243,684元，第二審法院判決聲請人其中471,662元部分勝訴，聲請人對於敗訴之772,022元部分未提起上訴，該部分請求已確定，訴訟費用為8,025元【計算式：20,062× 4/10＝8,02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

（續上頁）

（三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：
32,581＋90,000＋500＋20,062－75,079－8,025＝60,039元。